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来校听课而未办理选课手续而未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应排课且满足下列条件：  
1. 开课门数不少于10门，其中专业选修课门数不少于8门，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修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保管不善，被他人盗用选课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20人的课程，应视课程性质予以开班，并符合开课要求的选修课程应尽可能由同一二级学院授课的同学们开班。新生选课应

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到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应及时公布网上选课课程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本院选课学生，以便学生及时了解选课结果。如发现有未选课的学生，请及时通知其选课。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应及时公布网上选课课程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本院选课学生，以便学生及时了解选课结果。如发现有未选课的学生，请及时通知其选课。



